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30 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 20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 173,349,5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立新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173,349,569 股，同意 173,349,5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173,349,569 股，同意 173,349,5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审议《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173,349,569 股，同意 173,349,5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173,349,569 股，同意 173,349,5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5、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173,349,569 股，同意 173,349,5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 2013 年年报审计费用的预案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173,349,569 股, 同意 173,349,5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关联股东上海南江 (集团) 有限公司、王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1)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31,237,920 股, 同意 31,237,92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0%。

(2) 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8、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173,349,569 股, 同意 173,349,5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9、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173,349,569 股，同意 173,349,5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10、审议《关于 2014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173,349,569 股，同意 173,349,5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

(2) 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见证律师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隼律师和季方苏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